

用好“倒查追责”这柄选用干部的利剑

高福生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具体举措之一是对干部“带病提拔”实行倒查，要求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与有关责任人的责任，用“倒查追责”倒逼“敬权负责”（9月1日新华网）。

众所周知，“带病提拔”并非今日才有的话题。早些年落马的成克杰、胡长清、孟庆平、戚火贵、李秉龙、张国光、马招德、张宗海等，无一不是“带病提拔”“边腐边升”。这些贪腐官员，提拔重用的速度有多快，腐败的步伐就有多快。近年来，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大力整治“四风”，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带病”

干部存量减少、增量得到遏制。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央要求，严格执行新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强化组织把关，挡住了不少“带病”的干部。但“带病提拔”仍时有发生，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

在势如破竹的反腐高压态势下，“带病提拔”的官员应声落马，自然是大快人心。但叫人想不明白的是，一些早已“腐迹斑斑”的官员，为何能躲过一道道“紫外线”，闯过一道道关口，在仕途上飞黄腾达，愈腐愈升？个中原因除了贪官们善于“包装”，善于造势，“唱功”特别好之外，与用人上的“一言堂”“小圈子”大有干系。在一些地方，一个干部只要获得“一把手”的提名，进入干部任用的正常程序，一般是“一路绿灯”，组织部门只不过是具体操办而已，即使有人对“带病”干部存在疑问，也常常会保留自己的意见而选择服从。

更让人费解的是，不少官员因贪腐落马，作为提名者的领导个人却“毫发无损”，依然“提名”不

止，“有关部门”也很少有人负连带责任。在这样一种生态下，“十个严禁”“四个不得”“五个一律”等干部选拔任用的“高压线”，常因没带“高压电”，被“有关部门”和“相关领导”视若无物，不当回事。在少数“一把手”眼里，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等一整套严明的程序更是成了摆设，导致“带病提拔”“边腐边升”现象禁而不绝。

此次中办《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找准了问题产生的主要症结，并开出了相应的“处方”。其中，倒查制度的安排被视为遏制“带病提拔”的利器。《意见》规定，对选拔人选，实行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意见上“双签字”制度，还首次提出要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见》还对倒查的情形与责任作出了比较具体的规定，真正将责任落实到了具体人，为倒查制度落地提供了科学的参考和依据。如此用“倒查追责”来倒逼一把手“敬权负责”，

将会产生十分重要的警示作用。

多年的反腐实践告诉我们，在遏制“带病提拔”问题上，我们已不缺制度，缺的是制度的执行力。因此，《意见》出台后，有效执行便是重中之重。在当前情势下，应用好“倒查追责”这柄利剑，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那样实行“四不放过”，即不查清“带病提拔”中的猫腻不放过，不确定“带病提拔”的性质不放过，不处理“带病提拔”的责任人不放过，不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措施不放过。这样层层追责，层层“过滤”，方能从源头上堵住“带病提拔”的黑色通道，改善官场生态，减少和避免出现新的“带病提拔”的腐败分子。



互联网募捐平台应有退出机制

毛建国

9月1日起施行的《慈善法》规定，没有获得公开募捐资格的个人和组织不得在网上公开募捐。民政部也公布首批13家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媒体梳理发现，近两年冒出数十个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确实能为部分求助者轻松快捷筹得“救命款”，但也因一些求助者身份信息、筹款目的、款项用途难以有效把关、跟踪监控，频频引发公众的信任危机（9月1日《南方都市报》）。

互联网募捐，就是通过互联网这个渠道进行慈善活动。互联网募捐，整体上是健康的。促进和扶持互联网募捐的发展，应该坚定不移。对于互联网募捐的规范，是促进其健康发展的基础，我们不能将它理解成负担，更不能将它理解成打压。

事实上，互联网募捐已在很多慈善事件中发挥了主力作用，很多人的命运因它得以改变，很多人的爱心得到释放。但也不能否认，当前互联网募捐也存在一些问题，诸如虚假募捐、夸大募捐以及募捐金额得不到有效监管等，让社会爱心甚至慈善事业受到伤害。

目前的互联网募捐大致有两种形式，一种是自己发起的，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账号发起募捐，募得资金直接进入个人账户。个人募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仅无从核实信息真实性，而且捐赠人对于资金的使用也几无控制。比如，今年3月12日，某大学教师何某在个人微信公号发表文章，称无力支付女儿因早产而产生的治疗费，短短20个小时

内，筹款金额直逼80万元。但三天之后，有中大校友发表网文对何某的收入问题、医疗费与捐款之间的差距等提出质疑。随后，何某致歉并完成部分退款。

还有一种是通过平台发起，在一定程度上接受平台监督。从未来趋势看，平台募捐将成为主流，因为“平台”这个第三者，在一定程度上能起到核实和监督作用。但平台募捐也不是完美无缺的。今年7月，32岁的中山大学女老师袁某，查出患有脑膜瘤。其丈夫谢某在“轻松筹”发帖启动众筹，短短数日筹得37万余元。但在8月18日，有微博账号称谢某经济条件较好，“并不需要紧急筹款”，“众筹并非为妻救命”。该项目随后被终止，募集到的37万余元也全部退回给捐助者。尽管事情得到解决，但从中可以看出，平台募捐具有一定风险性。

爱心并不因其伟大，就会免受污染。平台募捐虽然举着爱心的旗帜，但在事实上也有赢利的需求。“轻松筹”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平台一般根据众筹项目，会收取2%的手续费。既然如此，平台就应该发挥作用，一方面，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真实信息，防止虚假募捐和夸大募捐；另一方面，负责监督捐赠资金的使用，防止出现乱用和挪用情形。

现在，首批13家互联网募捐平台已通过民政部公示期，未来还会有更多平台进入“名单”。问题在于，现有的募捐平台并不能完全让人放心。因此，笔者认为，正如在互联网购物中需要强调平台责任一样，互联网募捐同样需要强调平台责任。应建立退出机制，倘若募捐平台不能发挥应有作用，就要承担责任，直至退出“名单”。

据8月31日新华网报道：“去社区盖章，所有资料准备齐全了，为啥要为低保捐款后才给盖章？”网友咚咚咚最近在筹办自己的公司，他带齐了办理手续所需要的资料，来到云南昆明大观商业城社区居委会盖章，被告知要先为低保人群捐款，数目为300元至500元不等。咚咚咚捐了300元后拿到了盖章的材料。对此，当地居委会负责人回应，捐款属自愿。

捐款本是自愿事，盖章逼捐为哪般？盖儿强扭不会甜，慈善不能这样办。

强行摊派理太亏，权力越界惹人嫌。社区虽小职能多，依法办事莫空喊。

郑晓华 文 王成喜 绘

像“第二十二条军规”的政策就应该废止

肖 华

教育部日前发布的《中小学学籍管理常见问题及解答》指出，转接学籍或新建学籍是招生入学的后置程序，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应将学生之前有无学籍或学籍是否已转至接收地，作为确定入学资格的必要条件，不得以学籍问题为由拒收学生（9月1日《人民日报》）。

教育部发布这样的解答，很有针对性。当前一些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要转学或到新地方的学校读书，首先就得提供学籍，导致很多学生转学难、入学难。

这让笔者想起了约瑟夫·海勒的小说《第二十二条军规》：只有疯子才能获准免于飞行，但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而你一旦提出申请，恰好证明了你是一个正常人。转学要提供学籍，是有道理的；但入学先得提供学籍，与“第二十二条军规”何其相似。谁都知道，只有入学了，才能有学籍。在入学之前，就要提供学籍，这不是为难学生吗？

后置程序当作前置条件。根据《义务教育法》，只要是适龄儿童，都应该就近入学，这是无条件的，可一些地方非要设置先提供学籍证明的条件。学籍的主要功能是记录学生在校情况，是学生入学的结果，转接学籍或新建学籍只有在学生进校后才能办理，是后置程序。一些地方或学校本末倒置，当然就会加剧入学难。

毋庸置疑，这样的政策，增加了群众办事难度，伤害了政府公信力，削减了政策效应，必须杜绝。一方面应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政府部门不该管的事情不要管，能让市场管好的事情就让市场来管。另一方面，要降低办事门槛。一些行业或领域，群众办事难度大，就是因为门槛高，相关部门任意设置前置条件“为难”群众。作为政府部门，应该“法无授权不可为”，不能随意增加自己权力。

像“第二十二条军规”的政策，在现实生活中并不少见，不仅增加了群众办事难度，也不利于社会治理，应该加大清理力度。现在，教育部带了个好头，其他部门、领域是不是应该跟进呢？

“黄金座位”显现家长的公平焦虑

王军荣

新学期开始，成都部分小学一年级班主任遇到同一个问题，一些家长要求：“我家孩子注意力不集中，座位能不能安排在中间”“我家孩子近视，想坐中间”“我家孩子有点斜视，给安排个中间座位吧”……大多数家长心中的“黄金座位”是：“中间、靠前、第一排除外”（9月1日《成都商报》）。

同一个教室，孩子坐在哪个位置，与学习成绩没有必然联系，既不会因为坐在了父母眼中理想的位置，学习成绩就突然变好，也不会因为没坐到理想位置就变差。况且，现实中“学生们没有固定位置，几乎一周一换”，根本就没有什么“黄金座位”。可这并不妨碍家长心中有“黄金座位”，真是可怜天下父母心。不过，家长可以有“黄金座位”，但老师的心中不该有，更不能将“黄金座位”当作“特权座位”，作为“赠送”或是“交易”的筹码，这是教育最忌讳的。

如何安排学生的座位，本是

件很简单的事。除了座位经常换，让所有的学生轮流体验一遍，就是按学生的身高排座；对身体有特殊情况的学生，比如近视、斜视、弱视等学生予以适当照顾。这么做，是以学生为本，而不是因为别的原因。问题是，有些老师不会这么纯粹，遇到熟悉的家长、有权势的家长，对他们的要求可能会特殊“关照”。而对于一些调皮的所谓差生，则安排在第一排或是最后一排。上课的时候，老师本来应对所有学生同样关注，可带着歧视的老师会对坐在“差位置”的学生视而不见。面对这样的“现实”，为了孩子，家长当然会以各种途径向老师提出要求，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坐在“黄金座位”上。

所以说，家长心目中的“黄金座位”，也是被现实逼出来的，是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得到老师的“特殊照顾”。如果老师能够公平地对待每一个学生，不会因为座位的前后而给予学生不同待遇，家长也就不会对孩子的座位产生焦虑，更不会为孩子争“黄金座位”。

领导干部要干干净净过佳节



新华社记者 段续 刘怀丕

中秋、国庆佳节临近。中央八项规定落实三年多来，纠正“四风”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干干净净过节的风尚渐成气候。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电子化的“新型月饼”悄然登场——不记名、

可变现的电子月饼券，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结算的“月饼红包”，网购网站的“月饼”提取码……这些改头换面的“新型月饼”“馅料”虽有不同，但领导干部若拿了，收受节日违规违纪的实质是相同的。

螻蚁之穴溃千里之堤。看似简单的“人情往来”，突破的却是纪律的红线，若任其发展，定会酿成大错。在许多被党纪国法处理的腐败分子的反思忏悔中，一盒月饼、一提茶叶成为滑入深渊的“微小起点”，类似案件并不鲜见。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日歪风得到有效遏制，但也应看到，“四风”问题积习甚深，有其顽固性、反复性，一些更加隐蔽的节日歪风尤当引起重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仍处在巩固深化、落地生根的关键阶段，必须深化思想认识，坚定工作信心，继续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推动执行八项规定成为各级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

说实话，按今天的生活水平，谁都不缺那几块月饼。管住收受月

饼等节礼可以靠他律，更要靠强化自身党性修养。逢年过节，各级领导干部要格外绷紧纪律这根弦，划清习俗与纪律、人情和法规的界限，管住自己从不收小礼开始，堵上用人情开路的旁门左道，不让贪图小利成为党性松懈的起点。

中央八项规定是一条红线。领导干部应时刻将纪律挺在前面，干干净净过节，千万别因为那几块月饼和月饼背后的那点“意思”踩了红线。

（新华社北京9月1日电）

热点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8月31日《南方都市报》报道：针对电信诈骗，有全国人大代表曾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提出建议，对向陌生账户转账实施“T+1模式”，即延迟一天到账，以便受害人发现被骗后及时报警追回钱款。

点评：“延迟到账”出发点很好，可操作性不高。全国那么多银行，与海量的正常转账相比，向骗子汇款可谓“九牛一毛”。再说了，将所有陌生账户当作“嫌犯”，延迟一天到账，代价和成本是不是太高了点？

@冬不拉：未免太小骗子的技术了。

@艾琳的西瓜露：只要骗子没收到钱，受害人一般很难醒悟。

据9月1日《宁波日报》报道：9月1日起，国家工商总局《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正式生效，明确要求互联网广告应具有可识别性。要特别注意的是，个人在朋友圈、微博等转发广告也要担责。

点评：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不造假不难做到，但看到“帮忙转发”的要求，很可能不假思索就转了。新规的重点不是强调“罚”，而是给大家提个醒，转发有风险，在“友情搬运”时多留个心眼，别被广告牵着鼻子走。

@Bose：不动脑筋，只动手指，转发传假，最终自找倒霉。

@8848大西瓜：很多人在不信假、不传假这个问题上常有欠缺。

据8月31日《新京报》报道：成都市双林小学新学期本应有9门课，但一年级学生的家长发现只有5门课，课表中没有语文、数学、英语的课程安排，教材内容也是学校自编教材。学校称，这是推行校本化改革的一项新举措。

点评：就学校而言，考虑到应试教育的僵化，应做好解释工作，尽可能打消家长的顾虑；就家长而言，学校自编教材，出发点是为孩子好，对这样的改革应多一分理解、支持和耐心。

@卡克斯顿：不能把学生当成“小白鼠”。

@最终幻想15铁粉：升学考试也能自己组织的话就好了。

据9月1日人民网报道：最近，济南不少家政公司办起了月嫂“七天速成班”，简单培训之后就能上岗。对月嫂的评级上也存在无视国家标准的情况，各种所谓的“金牌月嫂”，除了价格高之外，并没有其他特别之处。

点评：基本技能7天或许就能学会，但经验需要长期积累，“金牌”的含金量重在这里。“速成”月嫂，当挂“速成”价格，如果挂“金牌”、收高价，就是虚假宣传，就是欺骗客户。

@无返的小哥：要先解决供不应求的问题。

@车友：知道真相的话，年轻妈妈还敢用？

